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愛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錫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被上訴人　　温雅芳即皇運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姜秉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4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二、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於本件主張之上訴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系爭受損之槽車液管接頭（下稱系爭接頭），於本件受損時是否已使用20年，尚有疑義，仍應予以查明等語。

三、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於本件主張之答辯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系爭接頭是桶槽之設備之一，而該桶槽是92年6月出廠，有原審卷內之該桶槽之出廠證明可證，然上訴人並無證明系爭接頭是更換後之接頭，故應認系爭接頭是92年6月所出廠之產品。

四、原審針對上訴人，就訴外人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巴斯夫公司）所有之系爭接頭受損，其已賠償予台灣巴斯夫公司新台幣（下同）294,639元後，擇一依兩造間系爭靠行契約第6條第19項約定、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739條、第179條、184條、22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其294,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係判認:上訴人就系爭接頭之受損，已賠償予台灣巴斯夫公司294,369元，依兩造間系爭靠行契約第6條第19項約定、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739條之規定，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20,625元，及均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並就上開判准上訴人之請求部分，依職權宣告上訴人得假執行及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暨駁回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被上訴人就其受原審上開敗訴判決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上訴人就其上開受原審敗訴判決部分，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74,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本件上訴人就系爭接頭之受損，係應計算該接頭之折舊及經計算其折舊，及因上訴人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經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後，應認上訴人僅得依兩造間系爭靠行契約第6條第19項約定、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73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2

0,625元，及均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即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之金額），於法並無理由，應予以判決駁回等情，業經原審判決論述甚詳（詳原審判決第3頁至第8頁之四、「得心證之理由」該欄所載，見本院卷第15-20頁），本院就該部分之意見與原審均相同，爰均予以引用。至上訴人雖稱:系爭接頭於本件受損時，是否已使用20年，尚有疑義，仍應予以查明等語。惟查，上訴人於原審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就原審被證2之該桶槽已使用20年之情，已表示不爭執（見原審卷第94頁），因系爭接頭係該桶槽之設備之一，而上訴人就該桶槽出廠後，其內之接頭已更換過，即系爭受損之接頭，係更換後之接頭乙節，並未舉證證明，是上訴人否認系爭接頭於本件受損時，已使用20年乙節，即難以憑採，其據此進而主張，除原審判准而已確定之前述20,625元本息之金額外，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其274,014元之本息，於法即屬無據而不應准許。

㈡、從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274,014元本息之請求及該部分金額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之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

法　官　王佳惠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怡萱